

致理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卓越教師獎勵要點

106.04.20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5.24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8.10.0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
111.08.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
114.06.30 113 學年度第 1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承接政府機關、機構（含財團法人）及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，提升產學合作績效，依據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專任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獎勵補助辦法」及「鼓勵產學合作執行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採計之產學合作，係指本校現職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，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者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之案件，但不含人才培育案件。
 - （二）依法設立登記之公民營機構、法人或學術團體等委託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，但不含實習計畫案、人才培育案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獎（補）助計畫。
- 三、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於前一年度結案並於二個月內完成核銷，且將教材或教案回饋教學，累計金額達新臺幣(以下同)150 萬元以上者，每人發給獎勵金 5 萬元及獎狀 1 紙，由校長於期初教學研討會公開表揚。
- 四、教師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金額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為準計算，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，若合約中有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，應分年計算之。已獲獎勵之年度計畫案及執行金額，於次年度申請時不得再併入計算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。
- 六、申請獎勵案之審查程序：
 - （一）教師執行完成之產學合作案，須完成本校「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」之登錄。
 - （二）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 3 月 1 日前至「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」匯出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計畫案，依據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初審後，提供建議獎勵名單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並通知受獎勵教師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